

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局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宿区乡振〔2024〕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镇人民政府：

根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宿财农〔2024〕35 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的市级衔接资金，主要用于片区重点帮促项目补助、乡村医疗互助试点、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衔接资金要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市派工作队员（含队长）办公、交通、生活补助、通信补贴及慰问低收入

农户等。

结合我区 2024 年宿城区衔接资金项目库项目，以及宿城区 2024 年乡村医疗互助试点项目情况，经调研论证，请示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下达给我区的 2024 年度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6 万元分配如下：用于埭子镇肖桥标准化厂房项目 574.75 万元；用于埭子镇、龙河镇、耿车镇、蔡集镇、王官集镇等 5 个镇医疗互助试点项目 100 万元（每个镇分配 20 万元）；用于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 41.25 万元。（详见附件 1）。

各镇要严格按照《宿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宿财规〔2022〕2 号）、《宿迁市市级机关公务（商务）接待财务管理办法》（宿财行〔2018〕88 号）、《关于调整宿迁市市级机关培训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宿财行〔2017〕140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强化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年底前支出进度达 100%（除质保金外）。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按规定公告公示。要健全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运行机制，促进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1. 宿城区 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安排表

2. 宿城区 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宿迁市宿城区乡村振兴局



宿迁市宿城区财政局

2024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

宿城区 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安排表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子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具体到月)	项目总投入 (万元)		备注
					总投入	其中市级 资金	
1	重点帮促项目 补助	埭子镇肖桥标准化 化厂房项目	项目新建设 3 栋智能制造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 完善社区及厂房周边道路, 总道路面积 8000 平方米; 建设改造雨污管网 500 米以上。	2024.07-2024.12	2000	574.75	
2	乡村医疗互助 试点补助	埭子镇乡村医疗 互助试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由镇财政专门账户管理, 全部用于对参加互助的住院群众按病种定额公平补助, 重点补助大病, 是政府基本医保之外的互助式补充保障。	2024.01-2024.12	58.525	20	
3	乡村医疗互助 试点补助	龙河镇乡村医疗 互助试点	2024 年度筹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50 元/人, 其中群众个人按照不低于 25 元/人筹资, 其余资金进行补助, 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为市、县 (区)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机关企事业单位帮促资金, 乡镇财政资金, 村集体收入 (包括帮扶资产收益), 省、市帮促工作队经费和慈善等社会组织捐赠资金。	2024.01-2024.12	71.225	20	

序号	资金支出方向 (子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实施期限 (具体到月)	项目总投资(万元)		备注
					总投入	其中市级 资金	
4	乡村医疗互助 试点补助	蔡集镇乡村医疗 互助试点	医疗保障体系、减轻群众医疗负担,由镇财政专门账户管理,全部用于对参加互助的住院群众按病种定额公平补助,重点补助大病,是政府基本医保之外的互助式补充保障。 2024 年度筹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50 元/人,其中群众个人按照不低于 25 元/人筹资,其余资金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为市、县(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机关企事业单位帮促资金,乡镇财政资金,村集体收入(包括帮扶资产收益),省、市帮促工作队经费和慈善等社会组织捐赠资金。	2024.01-2024.12	55.565	20	
5	乡村医疗互助 试点补助	王官集镇乡村医 疗互助试点		2024.01-2024.12	58.85	20	
6	乡村医疗互助 试点补助	耿车镇乡村医疗 互助试点		2024.01-2024.12	40.39	20	
7	市委乡村振兴工 作队和驻村第一 书记专项工作经 费	市委乡村振兴工 作队和驻村第一 书记专项工作经 费	市委乡村振兴工作队和驻村 第一书记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市派 工作队员(含队长)办公、交通、 生活补助、通信补贴及慰问低收入 农户等。	2024.01-2024.12	41.25	41.25	

附件 2

宿城区 2024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重点帮促项目数量	乡村医疗互助试点个数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率	工程项目完成及时率	产业类项目带动扶持村收入	乡村医疗互助减轻低收入农户医疗负担	项目区低收入农户满意度
1	5	100%	100%	≥ 90%	增加	减少	≥ 90%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Handwritten note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notes in the middl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main heading or section title.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conclusion or footer.

